

关于国家认监委新版管理体系认证规则有关要求的告知函

国家认监委2026年第2号公告·多项认证规则自2026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

尊敬的认证客户：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近期制修订并发布多项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释义。其中，质量管理体系（QMS）新版认证规则已于2026年1月1日开始实施；环境管理体系（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能源管理体系（EnMS）5项认证规则及释义于2026年1月21日发布，并于2026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为规范上述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确保贵组织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顺利适应和符合《规则》的要求，现将核心事项及相关的重点变化内容通知如下：

1. 申请认证的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其中EnMS需运行满六个月；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注：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满一年后，原获证组织方可向认证机构（包括原认证机构）重新申请认证。认证证书暂停后未办理恢复，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后失效的，在其认证证书暂停满一年后方可向认证机构（包括原认证机构）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5. 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QMS适用）；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QMS适用）；
9.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EMS适用）；
10. 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拟认证的OHSMS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OHSMS适用）；

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示例：①行政监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注明：认证委托人属于故意违法，或认证委托人未按《责令整改通知书》规定时限整改；②针对同一类职业健康安全违法问题，认证委托人12个月内受到两次（含）以上行政处罚。

11.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ISMS适用）。

2.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规则》5.3条）

贵组织应与认证机构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认证费用应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贵组织的上级单位（如贵组织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或下级单位向认证机构支付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若贵组织为个体工商户，可以由经营者向认证机构支付认证费用。

贵组织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认证申请条件5.1.2”中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3. 监督审核时间间隔（《规则》5.4.1.4条）

贵组织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24个月内进行，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除再认证的年份外，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需要进行一次。

4. 现场审核计划（《规则》5.4.5.2条）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贵组织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 首末次会议的参与要求（《规则》5.5条）

贵组织的最高管理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如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并向审核组说明缺席理由。

OHSMS审核的首、末次会议参会人员应包含贵组织的最高管理者、负有职业健康安全法律责任的管理者、OHSMS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职业健康安全员工代表。

6. 最高管理者的审核重点（《规则》5.5条）

贵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应接受审核组的面对面访谈，审核组应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并对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在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OHSMS审核时，贵组织的下列人员应接受审核组面谈：

1. 最高管理者和负有职业健康安全法律责任的管理者；
2. 负责职业健康安全的员工代表；
3. 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
4. 管理人员、员工，包括从事与预防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相关活动的人员、长期的和临时的员工；
5. 在贵组织现场工作的承包方的管理者或员工（适用时）。

7. 审核终止情况（《规则》5.5条）

1. 贵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贵组织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3. 贵组织的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4. 一年内贵组织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审核实施中贵组织发生人员死亡事故（OHSMS适用）；
5.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8. 初次认证审核（《规则》5.6条）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贵组织现场实施：

1. 贵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贵组织的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贵组织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该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本次申请的认证范围不超出带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上的认证范围，本机构通过对贵组织的文件和资料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9. 再认证审核（《规则》5.8、5.10.3、6.2.3条）

再认证审核应在贵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再认证审核中如有严重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验证也应在原证书到期前完成，否则不能授予再认证注册资格，只能通过重新初次认证审核获得认证证书。

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贵组织的原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3年。

10. 特殊审核（《规则》5.9条）

为调查投诉、突发环境事件（EMS适用）、安全事故（OHSMS适用）、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ISMS适用），对变更作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贵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规则》6.1.2、6.1.3条）

贵组织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贵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贵组织通过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认证标志。

12.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规则》7.2、7.3、7.4条）

《规则》详细规定了各种应暂停（如体系严重不符、行政许可/资质证书过期失效、不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等）、撤销（如法律地位被注销或撤销、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OHSMS获证组织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程序和时限。请贵组织务必关注自身状态，确保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13. 认证记录保存（《规则》10.5条）

贵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认证合同，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审核报告，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二、有关落实《规则》的要求

《规则》是认证活动必须遵守的法规性文件，对认证机构和认证客户均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请各认证客户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充分了解认证工作的合规要求和风险，确保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随函附上上述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敬请详细查阅。如有任何疑问，可随时与我机构。

特别提示

请重点关注第1、5、6、9、12条，确保合规运营，避免证书暂停或撤销。

江西腾标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电话：4000-979-838

感谢贵组织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

本告知函根据国家认监委2026年第2号公告及相关规则文件整理

具体条款以官方发布的新版规则文本为准

发布日期：2026年2月26日